

本府就「請新置安平市場之跑馬燈設備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安平市場現有4處主要出入口皆已配置跑馬燈設備，且經現場實地盤查，功能均健全並正常運作中。
- 二、衡諸本處財政狀況，本案擬暫不辦理新置；惟議員關心基層政令宣導之美意甚合體制，本處將積極輔導市場自治會充分活化現有設備，充實宣導內容並提高使用頻率，以達公物利用最大化與政令周知之雙贏宏效。
- 三、檢附安平市場跑馬燈位置圖乙份。
- 四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

說明：

經查，現行安平市場共規劃有 4 處主要出入口，各出入口正上方均已設置跑馬燈設備，目前由市場處使用設施維護費修繕設備；交由自治會自主運用。

經實地全面盤查與確認，現存之 4 處跑馬燈設備功能健全、運作一切正常。

為提升政令宣導及市場資訊流通效益，本處將積極輔導並加強宣導，促請安平市場自治會活化現有跑馬燈設備之使用頻率與內容



客梯前



伍德宮前



效忠街口



石門公園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7080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

聯絡人：賴妍如

電話：06-3903945

傳真：06-2971665

電子郵件：lai21206@mail.t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議財經字第115000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第9號案），
請依照大會決議辦理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由：請新置安平市場之跑馬燈設備。

二、旨揭提案詳細資料敬請至本會議案檢索系統

（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motion1.asp>）自行查閱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林美燕議員、邱議長莉莉、吳禹宸議員、鄭佳欣議員、吳通龍議員、曾之婕議員、本會財經委員會

